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办公室文件

桂农业办发〔2017〕43号

---

##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广西 食用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市农业局(农委):

为深入推进我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加快实施广西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品种品质品牌“10+3”提升行动,做好2017年全区食用菌生产工作,现将《2017年广西食用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



# 2017年广西食用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

当前，我区正面临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扶贫攻坚工作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多重机遇与挑战，为确保我区食用菌生产持续平稳健康增长，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，顺利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，现就2017年全区食用菌产业推进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，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，以“提质增效”为主攻方向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专业化、规模化、标准化、设施化、品牌化、工厂化“六化”为核心，立足资源禀赋，抢抓政策机遇，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，推动食用菌产业由注重产量向产量质量并重转型升级，由单一的传统产业向融合多产业、多业态、多模式的现代产业延伸升级，持续培育、提升、壮大食用菌产业，促进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增绿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力争2017年度全区食用菌鲜品总产量达到128万吨，总产值超过110亿元。

## 三、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优化生产布局，形成优势区域。**着力稳定我区食用菌产业优势主产区，积极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集中突出地方特色，

合理优化产业布局，积极创建特色优势区，重点打造双孢蘑菇、香菇、木耳、平菇、桑枝食用菌、中高温菇生产六大优势特色产区，促使产业逐步向资源优势区域集聚、往现代产业园区方向发展，确保全区食用菌产量平稳增长。

**（二）助力产业扶贫，引导建立脱贫机制。**夯实前期产业扶贫基础，总结经验、梳理问题、再度精准发力，合理引导贫困户种植食用菌。积极帮助引进龙头企业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聚集现代生产要素，引导建立“公司（合作社）+基地+农户”等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发挥出食用菌产业扶贫效果。

**（三）抓好标准化建设，建立全产业链标准化体系。**积极开展生产加工标准化技术的推广应用，抓好食用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，推行标准化生产，不断提高标准化生产推广率。积极开展食用菌地方标准申报，加强在菌种、菌包生产、栽培、保鲜贮存、产品加工等方面申报制定地方标准，构建覆盖产前、产中、产后全过程的食用菌标准化体系。

**（四）示范良种良法，推进科技兴菌。**因地制宜推广双孢蘑菇、黑木耳、香菇、秀珍菇等优良品种；积极引进试种灵芝、银耳等新特优稀品种。推广应用双孢蘑菇二次发酵、间套种、稻耳（菇）轮作、反季节栽培、周年化生产、“秸秆-食用菌生产-菌糠还田”“种桑养蚕-桑枝食用菌生产-菌糠制肥-还田”等先进实用技术和生态循环模式。

**（五）开发本土原料，建立本地供应链条。**加强本土栽培原料资源开发，充分利用桑枝、稻草、甘蔗叶（渣）等本土农

业秸秆及林业副产品资源，研发利用中药渣、树（枝）皮、竹屑等特色原料。培育食用菌原辅料专业供应商，建设本土原料专业供应基地，提高本土栽培基质原料收集、加工和供应能力。

**（六）加强科技支撑，加快成果转化。**整合产学研企资源，积极发挥产业技术体系广西创新团队的作用，通过项目合作等形式，对产业关键环节和关键技术联合创新攻关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、新设施、加工品；示范推广实用新技术和新机具；积极对接行业专家和能人，加强食用菌人才队伍建设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

**（七）加强培训指导，提高从业水平。**充分发挥食用菌产业技术指导专家组、学会、协会、现有农村基层组织和服务组织的作用，通过举办技术培训班、召开现场观摩会、发放技术小册子和明白纸等途径，加大食用菌培训力度，整体提高基层技术人员、从业人员的生产和经营能力。

**（八）推进品牌创建，打造桂系精品。**着力打造本土知名品牌，积极组织申报食用菌及产品“三品一标”认定认证和商标注册登记；培育我区食用菌区域公用品牌，打造具有浓郁民族特色、有机生态的桂系特色精品；培育孵化企业品牌，提高竞争力，发挥品牌效应，增加产业效益。

**（九）抓牢项目创建，确保按时保质通过验收。**重点围绕自治区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食用菌项目实施过程，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指导工作，认真做好总结，及时反馈、纠正实施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督促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申报方案组织实施，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内容；严格规范资金管

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全额用于生产经营；收尾阶段认真组织项目验收，及时向农业厅报送验收结果材料。

#### **四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主体责任。**加强对食用菌产业工作的领导，明确管理部门，配齐配强和稳定干部队伍。明确目标任务，强化主体责任；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措施，制定实施方案。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当地食用菌产业发展的督促和指导工作，积极协调设施化用地等优惠政策落地实施。

**（二）加强扶持保障，建立联动机制。**加强与财政、农机、发改、扶贫等部门沟通交流，争取资金支持，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、良种繁育、示范基地建设、品牌培植及企业技术改造等经费投入；积极争取农机补贴、水电费优惠等政策；积极与国土、水利、林业、气象等部门对接合作，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生产服务工作机制，共同推进食用菌产业向纵深发展。

**（三）加强监管督促，提供良好环境。**加强食用菌生产投入品、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责任，提高监管能力，抓好检查督导工作；普及《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加强与工商、质检、公安等相关单位的联合协作，进一步规范菌种市场；制定相关应急预案，规范对外信息发布和公关机制。

**（四）加强市场对接，应用信息技术。**鼓励和引导产业主动与市场对接，积极组织参加区内外食用菌行业会议，增进行业间的交流合作。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食用菌”，应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把信息化贯穿到食用菌产业链构建过程中。

**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吸引各界关心。**切实加大产业宣传力度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板报、宣传栏等载体开展专题系列报道，宣传优惠措施及产业发展、扶贫成功典型和经验，宣传正能量；挖掘食用菌的历史文化、地方文化，采取面向基层、贴近民众、生动活泼的形式，普及菌类知识，引导餐饮消费，引起各界关注和吸引社会投资，助推食用菌产业的发展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30日印发

